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簡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對人 吳東益

吳讚桐

吳成瑤

吳尚紘即吳英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吳東益、吳讚桐、吳尚紘即吳英吉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吳東益、吳讚桐、吳尚紘即吳英吉負擔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屬於觀念通知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，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如債權讓與之通知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應準用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對人

01 吳東益、吳讚桐、吳成瑤、吳尚紘即吳英吉目前戶籍址寄發  
02 如附件之通知信函，惟遭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為  
03 此聲請鈞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通知函、債權  
05 讓與證明書、退郵信封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相對  
06 人四人現設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之1，有個  
07 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  
08 權函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查訪，前開地址確無相對人居  
09 住，有該局查訪紀錄表附卷可查。是以，聲請人按相對人吳  
10 東益、吳讚桐、吳尚紘即吳英吉前開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  
11 知信函，遭郵務機關以逾期招領(遷移不明)為由退回，堪認  
12 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  
13 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然查相對人吳成瑤部分，經上開彰  
14 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查詢報案紀錄，相對人吳成瑤於查訪筆  
15 錄中其自陳現居住於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」，足見  
16 相對人吳成瑤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  
17 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就吳成瑤之部份自不能准  
18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20 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